



## 指派投票人

第七屆立法會選舉於2021年9月12日舉行，根據現行法律規定，只有被登錄於2021年1月展示的選民登記冊內的有效法人選民才可以指派投票人；有效法人選民名單可瀏覽 [www.re.gov.mo](http://www.re.gov.mo)。

## 程序

① 申請領導  
架構證明書

② 開會議決  
投票人名單

③ 提交  
投票人名單

④ 領取  
投票權證明書

(最遲2021年7月16日)

- ◆ 向身份證明局申請
  - 網頁：[www.dsi.gov.mo](http://www.dsi.gov.mo)
  - 查詢電話：8394 0581

- ◆ 按法人章程規定，最多可指派22名具有投票資格的投票人
- ◆ 投票人必須為公佈選舉日（2021年3月8日）在職的領導架構成員
- ◆ 即使不同界別，每名投票人，只能代表一個法人行使投票權
- ◆ 簽署一份以上聲明書的人士，不可代表任何法人投票，相關法人亦不得因此更換或替補投票人

(最遲2021年7月29日)

提交及領取地點：澳門水坑尾街162號公共行政大樓地下

- ◆ 所需文件
  - CAEAL31《法人投票人名單登記表》
  - CAEAL32《投票人同意代表法人在間選行使投票權的聲明書》
  - 領導架構證明書
  - 法人負責人的身份證副本
  - 負責提交投票人名單及領取投票權證明書的人員的身份證副本

(最遲2021年9月10日)

- ◆ 符合資格並且不屬重覆簽署聲明者，將獲發投票權證明書
- ◆ 投票人攜同投票權證明書及身份證於立法會選舉當日（2021年9月12日）到間接選舉投票站行使投票權



\* 選舉當日，所有投票人均獲安排到“澳門理工學院體育館”投票。（包括直接選舉及間接選舉）